

10多年前联合当事人伪造证据审判,最终东窗事发

太和县一法官造假判案跌入囚笼

作为一名法官,在审判过程中,本应“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作出公平公正的判决,可身为法官的纪某在民事审判中,故意违背法律和事实作出错误判决,最终没有逃脱法律的制裁。日前,涉案的5名被告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潘书培 高仕鲁 记者 雷强



制图:方倩

做药材生意遇“李鬼”损失惨重

安徽阜阳市太和县是全国最大的药品集散地之一,客商云集。看到别人靠经营药品发了财,于是孙某通过关系,成了亳州市药材总公司药品公司一名业务员,联合自己的亲戚李某、张某,做起了药生意。1998年11月3日,孙某从太和县某医药公司孔某处购进1000盒西安博爱牌“五灵丸”药品,批号980416,单价278元,总金额27800元。

同年11月6日,孙某等人将该批药品销售给河南省濮阳市中原油田总医院,中原油田总医院在使用这批“五灵丸”过程中,于1998年12月24日被河南省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监察大队以假药查扣,认定这1000盒“五灵丸”属假冒药品,决定对中原油田总医院处以罚款115920元。孙某等人得知情况后及时给中原油田总医院补送了真药品,并为其付了100000元罚款。

为索赔,私自篡改合同

1999年初,孙某、李某、张某等人为了让太和县某医药公司职工孔某赔偿其损失,通过咨询,认为与中原油田总医院合同中约定,若出现假药处以十倍罚款不符合法律规定,需要更改为五倍,且将“五灵丸”药品的单价提高。于是,孙某指使张某到中原油田总医院伪造了一份编号为GX98501的供货合同,将原合同中的

处罚倍数由十倍改为五倍,“五灵丸”药品的单价由336元改为391元。为了证明医院按合同执行了罚款,孙某又指使张某到中原油田总医院伪造了一份处罚通知。

1999年4月19日,孙某以亳州市药材总公司药品公司的名义,向太和县人民法院起诉太和县某医药公司,要求赔偿其损失262400元。

法官联合当事人先造假再审判

太和县人民法院受理后,由经济一庭办理,纪某担任本案主审法官。在孙某等人的申请下,1999年5月26日,法院查封了孔某价值30余万元的药品。在此期间,纪某与李某等人一起到河南濮阳核实上述证据,并调取了中原油田总医院相关账目,账目显示河南濮阳市中原油田总医院没有将上述罚款从亳州药材总公司药品公司的货款中划扣。纪某调查取证回来,接受李某、张某等人的吃请及礼品。

为了确保在诉讼中胜诉,孙某又指使李某到中原油田总医院找经营

管理办公室主任杨某,伪造了一份中原油田总医院划扣亳州药品公司货款350520元的证明。为了提高证据的证明力度,纪某弄虚作假,将该证明作为法院调取的证据在庭审中出示。1999年8月3日,纪某提请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作出了(1999)太经初字第4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太和县某医药公司赔偿给原告亳州市药材总公司药品公司经济损失350520元。判决后,于1999年11月10日,执行了查扣的药品,给孔某造成了近20万元的经济损失。

10多年后东窗事发跌入囚笼

据了解,此案由太和县人民检察院于2010年5月14日立案侦查,由颍上县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颍上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纪某作为主审法官,在办理民事案件过程中,明知原告提供的证据是虚假的,而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在民事审判活动中枉法裁判,情节严重,纪某行为触犯刑律,构成民事枉法裁判罪。被告人孙某、李某、张某为获得更多赔偿,共同计议,指使杨某为其提供伪造的证据,其行为符合妨害作证罪的犯罪特征,构成妨害作证罪,且属共同犯

罪。被告人杨某是中原油田总医院药品管理处的工作人员,由于接受孙某等人的吃请,明知孙某等人为了诉讼需要虚假的证据,仍然帮助孙某等人更改合同,以中原油田的名义出具了处罚通知,帮助伪造证据,情节严重,构成帮助伪造证据罪,且属共同犯罪。

据此,颍上县人民法院以犯民事枉法裁判罪判处太和县法院法官纪某有期徒刑1年,以妨害作证罪判处孙某、李某有期徒刑1年、李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以帮助伪造证据罪判处杨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

标签八毛钱一大张随便买,产地怎么说怎么算

水果标签“雾里看花”

超市和水果店里琳琅满目的水果,多半有着鲜艳的色泽,带着诱人的香甜。更重要的是,在它们表面无一例外贴着一个小小的不干胶标签,有的标签上甚至写满了英文。没错,这就是贴了标签的高档水果。然而,这些贴着标签的水果真的有你想象中那么光鲜吗?

记者 李皖婷/文 王恒/图



可任意贴的水果标签

投诉

贴了标签的红富士却一点都不甜?

省城的刘大姐上周末在一家水果店里花了20多元买了三斤“红富士”,可让她奇怪的是,这些“红富士”竟然一点都不甜。“当时路过水果摊,发现这些苹果比较漂亮,上面还贴了‘红富士’的标签,所以才买的。”

在刘大姐家里,记者看到了几个不甜的“红富士”。这些苹果表皮上贴了金光闪闪的标签,上面写着“精品富士”几个字。刘大姐说,她有些怀疑这些“红富士”的标签是假的,“我看这些纸质的标签,轻轻一撕就能撕下来,撕下来之后贴到普通苹果上,别人也看不出来。”

调查

水果标签八毛钱一大张随便买

刘大姐的怀疑有没有道理?昨天上午,记者来到合肥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以想做水果生意买些水果标签为借口,询问一家摊主。摊主告诉记者,水果批发区的最后

面,有一家店专门卖标签的。记者随即来到了该门面。在这家没有招牌的店面中,靠墙的货架上摆放着各种各样的水果标签。见记者询问,老板热情介绍,“八毛钱一张,苹果、香蕉、橙子的都有,要什么样的都行。”

记者注意到,这家店所出售的水果标签有近20种,每张大的标签上最多有90个小的不干胶标签,而范围更是涉及“冰糖富士”、“精品红富士”、“纽荷尔橙”你看,这个就是贴在橙子上的,贴上之后很漂亮。”店主指着一个绿色叶子形状的标签告诉记者,标签上写着“ASSAGAI”。但当被问及这些“进口”的标签都是哪些国家的时,该店主称“不知道,反正是外国的,贴在水果上买的人也看不懂。”

延伸

水果产地到底谁说了算?

记者随后走访了红星路的三家水果超市。一种青绿色的橘子,在A店的产地是巴西,在B店变成了泰国;而B店店主口中产自“台湾”的芒果,其产地在一家大型超市水果

区的标签中则变成了“澳大利亚”。

在红星路的一家大型超市水果区里,其产地从“台湾”变成“澳大利亚”的芒果,价格为188元一斤,与其旁边88元一斤的本地芒果形成了鲜明对比。而记者留意到,贴在这种“澳芒”表面的标签上,写着“Product of China(注:中国的产品)”。

让记者惊异的是,该超市销售的一种“新西兰富士”,其价格标签上标明产地是“新西兰”;而这种苹果贴的标签,竟和记者之前在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里买到的一种标签一模一样——绿色的标签上写着“APPLECHINA(中国苹果)”,无论从哪里都看不出其产地是“新西兰”。记者拿起一个“新西兰富士”,向店员询问道:

记者:“你这产地是新西兰吗?”

店员:“这是新西兰品种引进到山东种植的,是山东生产的。”

记者:“那你这个标签是苹果进回来之后贴的还是之前就贴好的?”

店员:“进回来以后贴的吧。”

而这种在该超市中售价为89元一斤的

苹果,在绩溪路的水果摊上不仅只卖到58元一斤,而且竟贴了相同的“APPLECHINA”标签。同时记者发现,几乎每个水果摊上都有贴了“红富士”、“冰糖富士”等标签的苹果,摊主们表示进货的时候标签都贴好了

主管部门

涉嫌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

合肥市工商局商标处处长丁园告诉记者,这些标签不是注册商标,即使没有商标持有人的授权而随意生产、出售,也并不构成商标侵权。“但《商标法》中有明确规定,即使是未注册商标,在使用时也不能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

12315投诉举报中心的工作人员则告诉记者,标签属商品装潢,贴在水果上就是表明水果的名称、产地等。如哈密瓜上贴有“新疆哈密瓜”的标签,就表示该哈密瓜的产地是新疆。“如果这个哈密瓜产自新疆以外的地方,就属于误导消费者。同时,若以一般水果冒充名优水果甚至进口水果牟取暴利,也是一种价格上的欺骗。”